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994號

原告 李宛臻

被告 李其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00元（下稱甲消費借貸關係）、復於數日後又向原告借款23,000元（下稱乙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於113年4月9日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同意每月償還3,000元，然被告迄今僅還款6,000元，尚積欠原告127,000元，爰依甲消費借貸關係、乙消費借貸關係、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00元等情，經查：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甲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翻拍照片、系爭承諾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2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兩造確有成立甲消費借貸關係。惟查，兩造於系

01 爭承諾書約定被告應自113年4月9日起，按月於每月底還款
02 3,000元，則兩造已就甲消費借貸關係訂有分期清償之約
03 定；而上開分期清償之約定，並無加速條款約定之明文，原
04 告亦未舉證兩造有加速條款之約定，可認依兩造約定真意，
05 就分期清償方式並未存有「如被告一期未給付，即喪失期限
06 利益，債務全部到期」之意思，故原告本件請求被告一次給
07 付剩餘之全部款項，難認有據。準此，原告應僅能請求自
08 113年4月9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0月8日止，
09 已屆清償期部分之借款18,000元（即自113年4月30日起至
10 113年9月30日止，共6期）。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1 據，應予駁回，原告應於清償期屆至後，被告仍未履行時，
12 方得請求被告給付各期款項。

13 (二)至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尚有成立乙消費借貸關係，然並未提出
14 證據以實其說，且觀諸系爭承諾書之內容，亦僅有敘明「被
15 告欠原告11萬」之關於甲消費借貸關係之借款金額，並未載
16 明有如原告所述之乙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故原告此部分主
17 張，應無理由。

18 (三)末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
19 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16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127,000元，聲
21 明則僅請求70,000元，然原告自陳其係請律師撰寫書狀，不
22 清楚70,000元為何意（本院卷第54頁），又甲消費借貸關係
23 有分期清償之約定、無加速條款之約定，業經認定如前，故
24 尚難認原告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附此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甲消費借貸關係、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1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清償期	被告應還款金額	遲延利息起日	遲延利息迄日	週年利率
1	113年4月30日	3,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1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0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卷第2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7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	清償日	5%
2	113年5月31日	3,000元			
3	113年6月30日	3,000元			
4	113年7月31日	3,000元	113年8月1日		
5	113年8月31日	3,000元	113年9月1日		
6	113年9月30日	3,000元	113年10月1日		